

第十條附表二

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/換/補發申請書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	年 齡		性 別		最近二年內一吋 脫帽半身相片
駕照暨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地		申請類別			營業用 ☐ 核發 ☐ 換發 ☐ 補發	
申請人 切結事項	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簽章：_____							
戶籍住址					電 話			
體 格 檢 查								
身 高	體 重	耳 聽 力	左	右	耳 疾			
Height	Weight	Ears	Hearing	LT	RT	Diseases		
(聽力：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)								
眼	視 力	左LT	右RT					
Eyes	Visual Acuity	矯正視力	裸眼視力	矯正視力	裸眼視力			
(視力：在距離五公尺，以萬國視力表測驗，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)								
有 無 色 盲	眼 疾	鼻	咽 喉	齒				
Color Deficiency	Diseases	Nose	Throat	Teeth				
(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綠、藍三原色)								
胸 部	胸部X光(大片)	肺 臟	聽 診	雜 音				
Chest	Chest X-Ray	Lung	Auscultation	Rale, Rhonchi, Wheezing				
心 臟	脈 搏	雜 音	節 律	呼 吸	血 壓(舒張壓/收縮壓)			
Heart	Pulse	Murmur	Rhythm	Breathing	Blood pressure			
腹 部	肝 臟	脾 臟	盲 腸	疝 氣				
Abdomen	Liver	Spleen	Appendix	Hernia				
脊 柱 及 四 肢	畸 形	骨 膜	關 節	身 體 障 礙				
Spine & Extremities	Deformity	Periosteum	Joint	Physical Disability				
皮 膚 病	神 經 系 統	尿 糖	尿 蛋 白					
Skin Disease	Nervous system	Urine Sugar	Urine protein					
血 液 檢 查	白 血 球	紅 血 球	血 色 素	其 他 病 症				
Blood	W.B.C	R.B.C	Hgb	Other Diseases				
(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)								
精 神 狀 態	語 言 障 礙	菸 酒 習 慣						
Mental state	Language Disability	Habits of Tobacco & Alcohol						
檢 驗 醫 院 (Hospital) (加蓋印信) (Endorsed)		檢 驗 結 果 (Conclusion) (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勾選) ☐ 合格 ☐ 未達合格基準 ☐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			醫 師 建 議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檢 驗 醫 師 (簽名蓋章) Signature of Physician			

◎以下為航政機關審核專用欄

承辦人員蓋章：	主管人員蓋章：

※注意事項及檢查基準詳見背面

一、醫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基準。
- (二) 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，逐一記載，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其不合格者，請註明該受檢人患有檢查基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。
- (三) 檢驗完竣後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印信。

二、體格檢查要項：

- (一) 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。
- (二) 體格檢查合格基準：
 - 1、視力：在距離五公尺，以萬國視力表測驗，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。
 - 2、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綠、藍三原色者。
 - 3、聽力：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。
 - 4、其他：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。

三、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，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，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。

四、申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：

- (一) 核發：1、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/換/補發申請書(以下簡稱申請書)。2、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3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、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。4、二年內之體格檢查證明書。5、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，驗後還發。
- (二) 換發、補發：1、申請書(補發者免體格檢查)。2、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。3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、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。4、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
- (三) 駕照異動登記：1、申請書。2、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。3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4、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
- (四) 規費：
 - 1、駕照核、換、補發：新臺幣四百元。
 - 2、駕照異動登記：新臺幣二百元。